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沪深300ETF及其联接基金
调整产品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与
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支出,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协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2月1日起,对旗下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ETF”)、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并向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持有人收取销售服务费。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沪深300ETF及其联接基金费率调整方案
1.沪深300ETF的基金管理人费率调整方案
沪深300ETF的基金管理费率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即,自2015年2月1日沪深300ETF的基金管理费率按2015年1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年费率计提,以后此类类推。

2.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费率调整方案
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费率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5%年费率计提”。即,自2015年2月1日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按2015年1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2015年1月31日所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5%年费率计提,以后此类类推。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以及2015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2014年6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两只产品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com.cn)查阅修订后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销售费率调整方案
根据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在0.5%的范围内,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一并公开后管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即,自2015年2月1日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销售费率按2015年1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以后此类类推。

四、重要提示
此次产品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订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5年2月1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
网址:www.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附件: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条款 and 修订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including changes to fees, management, and investor right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条款 and 修订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including changes to fees, management, and investor right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条款 and 修订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including changes to fees, management, and investor right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条款 and 修订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including changes to fees, management, and investor rights.

Table with 4 columns: 章节名, 小节,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a summary of the contract amendments across various sections.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
东莞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莞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 基金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Lists various fund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motion, including 易方达蓝筹级信用债券基金 and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东莞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一)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调整为0.6%,即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原费率>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原申购费率为0,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照优惠后费率,即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原费率>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原申购费率为0,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招募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的管理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若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 本优惠活动的优惠仅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申购费率确定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东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仍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申购费率基金费率调整。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9028-100;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 网址:www.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在
官方微信平台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 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n
重要提示:
定期定额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请以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1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and 基金名称.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 and the announce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周六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决定,自2015年2月2日起,中邮基金旗下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921)在官方微信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泰电子,证券代码:002312)已于2014年12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0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事宜的决定》(深证上[2014]208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自2014年7月17日起停牌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公司股票,如出现不能全额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上市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前几期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4-089)中预计2014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500万元至-6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修正后的业绩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reporting period and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以下两大因素:
(一)因罗定市人民政府将土地收回用于城市建设,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罗定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获得相应收入。该事项经公告披露,未走审议程序,公司将尽快履行审议程序;

(二)其他相关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经本公司2014年1-12月合并报表数据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0%以上。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达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080,073.35元
(五)基本每股收益:0.143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基本每股收益;
(3)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